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勤學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8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0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16日行政會議討論

一、宗旨：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校友林錦坤先生，為鼓勵本校揚鷹生努力向學，委託本校辦理勤學獎助學金，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揚鷹生(不含延修生與進修學院學生)。

(二)具下列任一揚鷹生身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審查合格者（弱勢1～6級）。
3.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或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且無記過處分者。

(四)未領取本校其他校內清寒代辦獎助學金或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

三、獎助名額及內容：每學期10名，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之學生至少1名，獲核定之揚鷹生，須完成學習輔導紀錄後核發每名獎助學金2萬元。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2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五、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

(二)各學院積分量表。

(三)各學院特色項目佐證資料。

(四)揚鷹生身分證明文件。

六、審核程序：由各學院召集系所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各學院校內代辦獎助學金注意事項規定審核(如同額或不足額申請，各院得逕予依規審查簽辦審核結果及順序)，送學務處複查排除不得兼領者、遞補錄取者及公告獲獎

名單。

七、獎助學金頒發：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

八、本獎助學金自9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九、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